**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双堰公交站场上盖开发项目供配电设计**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双堰公交站场上盖开发项目供配电设计工作，本次供配电设计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双堰公交站场上盖开发项目供配电设计 |
| 项目具体概况 | 双堰公交站场上盖开发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礼嘉街道礼嘉组团F分区F07-2-1地块，建设用地19137.3m2，总建筑面积85449.47m2。 |
| 工期 | 20个工作日 |
| 预计开完工时间 | 预计开工时间：2022年6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预计完工时间：2022年7月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根据本项目的正式供电方案（详附件，电压等级10kv）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并通过国网重庆市江北供电分公司的施工图审查及后续服务等；红线外市电引入的电力通道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并通过国网重庆市江北供电分公司的施工图审查及后续服务；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概算、直到竣工验收的后续服务，如设计变更、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1）竞选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竞选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企业法人资格。（3）2017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备国网重庆市江北供电公司属地范围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设计业绩3个。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设计负责人需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和电气或电力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连续半年社保。3.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和电气或电力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连续半年社保。4.审核人员资格要求审核人员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并提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连续半年社保。5.设计员不少于2人，需具备电气或电力类工程师职称，并提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连续半年社保。为确保对所有比选人的公开、公平、公正，比选人需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以上人员既为项目实施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2年5月17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比选时间：2022年5月17日14时30分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电子版1份特别提示：递交比选文件的人员需提供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方可进入交通开投大厦，请各潜在被邀请人勿派遣近期离渝或经过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人员进行比选文件递交,同时请注意，疫情期间，交通开投大厦电梯一次限乘坐8人，请预留足够的递交时间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参照计费额在1000万元内的设计费费率为3.88%，按概算金额750万元进行暂估，本次比选限价为29.1万元。 |
| 费用支付方式（举例） | 1.设计图纸通过国网重庆市江北供电分公司的审查，且向甲方提交正式版图纸（含电子版）后，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60%；2.供配电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金额的100%。每次付款前，甲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进行支付。 |
| 标段划分（如有） | 无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如有）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在满足资格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比选被邀请人确定为中选单位。具体评选方式如下：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价格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决定中选人。****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视具体情况）**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5）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6）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视情况）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6、人员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7、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8、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双堰公交站场上盖开发项目供配电设计竞争性比选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本项目设计费费率 ，暂定金额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双堰公交站场上盖开发项目供配电设计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四 拟进入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供配电设计

工程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供配电设计**，工程地点为**重庆市两江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供电部门的供电批复文件）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国标GB50053-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设计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供配电设计**

规模（范围）：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礼嘉街道礼嘉组团F分区F07-2-1地块，建设用地19137.3m2，总建筑面积85449.47m2。

工作范围：根据本项目的正式供电方案（详附件，电压等级10kv）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并通过国网重庆市江北供电分公司的施工图审查及后续服务等；红线外市电引入的电力通道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并通过国网重庆市江北供电分公司的施工图审查及后续服务；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概算、直到竣工验收的后续服务，如设计变更、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质量要求：（1）满足国家各项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2）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3）图纸须通过国网重庆市北供电分公司审核。

阶段：**施工图设计 。**

内容：**电气、土建及地网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项目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5.2建设场地电子地形图（1：500）；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光盘2张，纸质版蓝图8份；

6.2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图纸（须通过电力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6.3提交地点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第七条 费用

７.1本次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商议，本次合同费率为 %，暂定合同金额 **元整（人民币大写： ）**

7.2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为：供配电工程中标金额\*竞选人设计费费率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图纸通过国网重庆市江北供电分公司的审查，且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版图纸（含电子版）后，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60%；

8.2.供配电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前30个工作日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3.发包人、设计人银行账户信息

发包人：

企业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税务登记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88602665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设计人：

企业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第九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关系说明及责任

9.1双方关系说明

发包人是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是 ，为本次正式用电的设计人。

9.2各方责任

9.2.1发包人责任：

（1）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方式、数额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3）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负责审核设计人报送的支付申请。

（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2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电力的相关主管部门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不予批准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

（2）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图纸电子版，若设计人未按时提交，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将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如减收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方遭受的损失，则发包方还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

（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有关上级及相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7）设计人提供的供配电设计成果须通过电力公司审核的审查，且取得的审查意见书。

（8）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9）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0）设计人指定 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 。

（11）设计人应确保电子成果与纸质成果的一致性，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违约处罚。

（12） 设计人在工作期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好设计人的现场踏勘及服务安全责任，视情节轻重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5%-10%/次的违约金。若设计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

（13）如因设计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总额增加，不得超过总造价的1%，否则发包人将扣减总设计费用的5%。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纠纷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人: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设计人: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一式**8**份，发包人**5**份，设计人**3**份，具有同等效力。

12.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电 话：传 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 号：83150154900000062  | 丙 方（盖章）：地 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电 话：传 真：开户银行： 账 号：  |

12.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